

项目编号：310115133250509109263-15241719

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10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4 费用	12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2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磋商文件	12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2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0 报价	13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四）磋商会	14
14 签到与解密	14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17 磋商与成交	15
（五）询问与质疑	16
18 询问与质疑	16
（六）诚信记录	17
19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7
20 成交通知书	17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7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7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19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19

3 承包方式.....	19
4 合同签订方式.....	19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9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20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21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32
9 管理、考核要求.....	33
10 保密要求.....	35
四、报价须知.....	36
11 磋商报价依据.....	36
12 磋商报价内容.....	36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37
14 其他.....	37
五、政府采购政策.....	37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7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37
第三章采购合同.....	39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7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57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5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9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61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2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66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67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9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1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2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4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74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74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4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76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6
第五章项目评审.....	77
一、磋商成交办法.....	77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78
第六章附件.....	80
1 磋商提纲.....	80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5133250509109263-15241719
- 3、预算编号：1525-1330951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2025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新场镇镇区、坦直社区、16号线新场站地铁站周边及工业区范围内镇属设施量的日常巡视、养护、检修、工单处置及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项目。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5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服务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范围内。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3,5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其中：

一类经费最高限价743,000元（其中暂列金额60,000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

二类经费最高限价2,757,000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7-11至2025-07-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7-25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7-25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牌楼东路285号

邮编：201314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5817003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曲冰、陈芊伊

电话：68541155-962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5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8，16: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___；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u>（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一类经费（其中暂列金额60,000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二类经费规定的最高限价；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___；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资料（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关于浦东新区推进街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为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安全、更有序。同时提高工单处置效率，提升市民满意度，我镇计划将镇管市政类设施托底管理。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磋商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场镇镇区、坦直社区、16 号线新场站地铁站周边及工业区范围内镇属设施量的日常巡视、养护、检修、工单处置及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项目。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运维处置。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详见下述）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

（合同约定除外）。

其中：一类经费总价包干，其中含暂列金额 60,000 元，此项金额为泵站电费，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最终按泵站电费发票按实计算。（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

二类经费数量按经审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参照成交单价。如无可参照的成交单价，则按以下优先顺序套用相关定额进行结算：

- 1.《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20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 2.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10)
- 3.上海市 2016 工程预算定额，当单次规模不符合清单载明适用范围和特性时，优先采用 2016 工程如市政等专业相关预算定额。
- 4.对于无法套用适合定额的工作，以计日工、计日机械台班、实际材料费方式由采购人进行签证确认。采用此类方式，不再另行计取其它诸如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应已在计日工或计时台班、材料价格单价报价内，对于响应或信息价没有的价格也由采购人签证确认，不再下浮。

5.采用上述 1-3 定额方式计价的，费率标准采用上海市现行指导费率，如指导费率为范围区间的取中间值。工料机单价采用响应截止月的上月信息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一类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一类经费的 50%；合同期满，待项目结束后，按考核结果支付一类经费剩余尾款。

二类经费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支付，每次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报工作量，累计支付至二类经费合同价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进行结算。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 (2)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 / TJ08-2176-2015）

- (6)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7)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436.2-2009)
- (8)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08-2257-2018)
- (9)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 (1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1)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2008)
- (1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1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14)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1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
- (1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9)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 (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 (GB5768.4-2017)
- (21)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 (22)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2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2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25)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2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2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特征及工作内容	工作量
一、一类经费				

1	小型雨水管 $\Phi < 600$	100m	对管道进行疏通,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保养率150%。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 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0.6
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100m	对管道进行疏通,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保养率150%。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 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30.54
3	大型雨水管 $\Phi 1050 \leq \Phi \leq 1500$	100m	对管道进行疏通,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保养率150%。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 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1.30
4	雨水连管	100m	对管道进行疏通,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保养率200%。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 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12.13
5	雨水检查井	100座	对井进行清捞,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不少于2次/年,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 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2.09
6	雨水口	100座	对井进行清捞,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不少于2次/年,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 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1.24
7	路灯日常维护	套	经常性对设施量巡视,按甲方要求现场查看(合理配备巡视车辆和人员,对单位内设施每日巡视一次,做好记录台账,根据巡视结果对设施进行计划性维修)。 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二路灯养护范围。	215
8	日常勘查	项	经常性对设施量巡视,按甲方要求现场查看(合理配备巡视车辆和人员,做好记录台账,根据巡视结果对设施进行计划性维修)。全年356天每天保证2人一辆车正常巡查、并进行不耗材简易处置。	1
9	防台防汛	项	配合业主做好年度防汛防台工作(根据养护设施量配备好防汛值班人员、车辆、抽水泵等必需物资,遇到相关预警时做好值班、巡视、抢险等工作。)	1
10	暂列金额	项	雨水泵站运行电费(暂列6万元)	1
11	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	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配备的相关物资	1
二、二类经费				
1	调换钢纤维窰井井盖中7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盖板,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盖板,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排水工程子目	20
2	调换窰井井座中7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座,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座,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排水工程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20
3	调换钢纤维窰井井盖中6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盖板,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盖板,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排水工程子目	20
4	调换窰井井座中6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座,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座,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排水工程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20
5	调换钢纤维窰井井盖 500*5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参照	20

			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6	调换窨井井座500*5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 拆除旧座, 清除框体污垢, 安装新座, 场内运输, 清理场地等, 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20
7	调换钢纤维窨井井盖 400*4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 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20
8	调换窨井井座400*4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 拆除旧座, 清除框体污垢, 安装新座, 场内运输, 清理场地等, 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20
9	调换II型进水口盖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 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	20
10	调换II型进水口座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 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20
11	窨井防坠网（600-7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清理井壁、固定支架、安装防坠格板、强度测试、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20
12	窨井防坠网（400-500）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清理井壁、固定支架、安装防坠格板、强度测试、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20
13	雨水井截污挂蓝	10只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清理井壁、安装、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20
14	DN300UPVC加筋管1.5m	100m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沟槽开挖、沟槽支撑围护、沟槽排水、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管道敷设、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0.8
15	DN225UPVC加筋连管	100m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沟槽开挖、沟槽支撑围护、沟槽排水、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管道敷设、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0.6
16	DN160UPVC加筋管	100m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沟槽开挖、沟槽支撑围护、沟槽排水、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管道敷设、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不含路面修复。	0.5
17	DN110UPVC管	100m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沟槽开挖、沟槽排水、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管道敷设、沟槽回	0.5

			填、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18	砼基础砖砌直线落底窨井 600*600（小300）1.5m	座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土方开挖、基础垫层铺筑及养护、砌筑、勾缝、抹面、井圈、井盖安装、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20.0
19	雨水进水口 400*300（Φ300）	座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基础垫层铺筑及养护、砌筑、勾缝、抹面、雨水篦子安装、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25.0
20	升降检查井（750*750以下） 升高15cm以内	座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拆卸盖座，整理，洗刷接口面，拆卸砖墙，粉刷，安放盖座，混凝土土块，填实，整平	10.0
21	升降检查井（750*750以上） 升高15cm以内	座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拆卸盖座，整理，洗刷接口面，拆卸砖墙，粉刷，安放盖座，混凝土土块，填实，整平	10.0
22	升降检查井（750*750以下） 降低15cm以内	座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拆卸盖座，整理，洗刷接口面，拆卸砖墙，粉刷，安放盖座，混凝土土块，填实，整平	10.0
23	升降检查井（750*750以上） 降低15cm以内	座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拆卸盖座，整理，洗刷接口面，拆卸砖墙，粉刷，安放盖座，混凝土土块，填实，整平	10.0
24	小型掘路修复车行道局部 修补混凝土板块面层	m ²	工作内容：翻挖，切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下。	150.0
25	车行道机械翻挖水泥混凝土 面层22cm	100m ²	工作内容：翻挖混凝土面层，凿（修）边，整平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上	4.0
26	车行道机械翻挖碎石垫层 15cm	100m ²	工作内容：翻挖路面碎石垫层，凿（修）边，整平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上	4.0
27	车行道铺筑碎石垫层15cm	100m ²	工作内容：铺筑，碾压，洒水，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上	4.0
28	车行道铺筑碎石垫层（每增 /减1cm）	100m ²	工作内容：铺筑，碾压，洒水，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上	4.0
29	车行道铺筑C30水泥混凝土 面层22cm	100m ²	工作内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上	4.0
30	车行道铺筑C30水泥混凝土 面层18cm	100m ²	工作内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上	3.0
31	车行道铺筑C30水泥混凝土 面层15cm	100m ²	工作内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上	3.0
32	车行道铺筑C30水泥混凝土 面层（每增/减1cm）	100m ²	工作内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m ² 以上	3.0
33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补预 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m ²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人行道板，铺基层、铺人行道板，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m ² 以内	150.0
34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补预 制混凝土彩色人行道板	m ²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人行道板，铺基层、铺人行道板，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m ² 以内	120.0
35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补石 材类人行道板	m ²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人行道板，铺基层、铺人行道板，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m ² 以内	100.0

36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混凝土侧石	m	工作内容:翻挖,整理利用原侧石50%,夯实垫层,浇筑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米以内	150.0
37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混凝土平石	m	工作内容:翻挖,整理利用原平石50%,夯实垫层,浇筑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米以内	150.0
38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石材类侧石	m	工作内容:翻挖,翻新,夯实垫层,浇筑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米以内	15.0
39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石材类平石	m	工作内容:翻挖,翻新,夯实垫层,浇筑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米以内	15.0
40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工作内容:翻挖、整理、铺筑、碾压,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m ² 以内	60.0
41	翻排广场砖面层	100m ²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广场砖,铺筑,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m ² 以内	1.0
42	新装、更换路名牌C型商品混凝土C20-40	套	工作内容:C型铝板路名牌LM1200×360,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5.0
43	块料面层石板路面更换花岗岩石材	m ²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花岗岩;铺基层,花岗石面层。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m ² 以内	30.0
44	更换红白警示杆钢管柱	10根	工作内容:拆除、构件运输,挖基坑,人工拌制混凝土,埋设,安装,油漆,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5.0
45	更换红白警示杆(塑料)	10根	作内容:拆除、构件运输,;构件安装、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5.0
46	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切缝	100m	工作内容:定位,切割,清理。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10.0
47	清除标线	100m ²	工作内容:放样、打磨、清扫、涂黑漆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48	清除标线	100m ²	工作内容:放样、打磨、水喷、清扫、涂沥青油、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3.0
49	清除标线	100m ²	工作内容:放样、水喷、清扫、涂沥青油、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50	复划纵向线热熔型涂料	100m ²	工作内容:1、清扫、放样、划线、护线、修整等.2、清扫、放样、底漆、烧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3、清扫、放样、配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4、清扫、放样、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8.0
51	复划横道线热熔型涂料	100m ²	工作内容:1、清扫、放样、划线、护线、修整等.2、清扫、放样、底漆、烧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3、清扫、放样、配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4、清扫、放样、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0
52	复划箭头热剂型涂料	100m ²	工作内容:1、清扫、放样、划线、护线、修整等.2、清扫、放样、底漆、烧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3、清扫、放样、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53	复划文字、字符、图形标记热熔型涂料	100m ²	工作内容:1、清扫、放样、划线、护线、修整等.2、清扫、放样、底漆、烧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3、清扫、放样、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0.5

54	扶正人行、快、慢车道隔离栏	100m	工作内容：扶正、保洁、润滑、补漆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0
55	拆除违建护栏	100m	工作内容：挖洞，拆螺丝，装卸车，装卸砼运输装卸，填实砼。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56	新装人行道隔离护栏三档商品混凝土C30-40	100m	工作内容：定位，放样，挖洞，安装，校正，灌注砼，捣实，抹平，油漆（二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57	新装人行道隔离护栏花式商品混凝土C30-40	100m	工作内容：定位，放样，挖洞，安装，校正，灌注砼，捣实，抹平，油漆（二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58	新装车行道隔离护栏固定式商品混凝土C30-40	100m	工作内容：定位，放样，挖洞，安装，校正，灌注砼，捣实，抹平，油漆（二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59	新装车行道隔离护栏活动式	100m	工作内容：定位，放样，安装，校正油漆（二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60	扶正防撞隔离墩	100m	工作内容：扶正、对齐隔离墩。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61	更换减速带	100m	工作内容：拆除旧装置，安装新装置，清理场地。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子目。	0.6
62	翻挖土方（综合）	m ³	工作内容：挖土、整理场地。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70.0
63	回填土方	m ³	工作内容：填土、夯实、土方30m以内运输、清理等。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70.0
64	建筑垃圾、土方清运	车	工作内容：归集，外运，合规处置。含处置费。2吨自卸汽车。	45.0
65	建筑垃圾、土方清运	车	工作内容：归集，外运，合规处置。含处置费。8吨自卸汽车。	40.0
66	淤泥、泥浆外运，含处置费	m ³	工作内容：归集，外运，合规处置，含处置费。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100.0
67	安装钢筋混凝土花板	m	工作内容：构件运输，安装，浇筑，养生，砂浆抹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5.0
68	涂料粉刷混凝土栏杆	m	工作内容：去旧、拌料、运料、刮糙、粉面、清理垃圾，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5.0
69	安装桥钢栏杆型钢结构	m	工作内容：定位，固定，安装钢栏杆、钢扶手。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50.0
70	油漆钢栏杆型钢结构	m ²	工作内容：除锈，涂刷（一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60.0
71	石材栏杆调换	m	工作内容：凿除损坏石材栏杆部分，清除表面，用水湿润、安装石材栏杆。参照原石材栏杆样式修复（具体样式自行踏勘）。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5.0
72	地沟盖板铸铁盖板	m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30.0
73	校正标志杆	10根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扶直、垂直度调整。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0
74	拆除龙门架L≤20m	套	工作内容：拆除杆件，装车运输至指定地点。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8.0
75	安装龙门架L≤10m	套	工作内容：安装龙门架，垂直度调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0
76	安装龙门架L≤20m	套	工作内容：安装龙门架，垂直度调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0
77	热镀锌围网（1.8m高）	100m	工作内容：定位，放线、浇筑混凝土基础、安装围网钢管柱、安装围网等。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2.0

78	配电箱(标准)维修更换	只	工作内容: 停电、拆线、拆设备、导线包扎、开箱、检查、安装、接线、送电、调试。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5.0
79	电缆更换YJV-5*16	100m	工作内容: 开箱、检查、架线盘、敷设、锯断、排列、整理、固定、收盘、临时封头、挂牌。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80	电线更换BV-2.5mm ²	100m	工作内容: 拆除、穿引线、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8.0
81	电线更换BV-4.0mm ²	100m	工作内容: 拆除、穿引线、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5.0
82	电线更换BV-6.0mm ²	100m	工作内容: 拆除、穿引线、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3.0
83	更换或新装插座	10只	工作内容: 拆除、接线、安装插座 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0
84	更换灯泡36w	10只	工作内容: 灯泡拆除、开箱检查、灯泡安装。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0
85	更换灯具60w	10只	工作内容: 灯泡拆除、开箱检查、灯泡安装。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0
86	更换灯罩36w	10只	工作内容: 灯罩拆除、开箱检查、灯罩安装。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0
87	更换时空开关	10只	工作内容: 拆除、接线、安装时空开关。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5.0
88	常规照明灯钢杆校正	10根	工作内容: 敲混凝土保护帽、松螺栓、校正、紧固。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0
89	广场庭院灯维修更换	只	工作内容: 灯具拆除、组合吊装、找正、螺栓紧固、配线、焊压包头。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2.0
90	接地极拆除、安装	根	工作内容: 拆除、下料、尖端加工、油漆、焊接并打入地下。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6.0
91	更换变压器保险丝	处	工作内容: 拆除、换新保险丝。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0
92	新砌砖砌体	m ³	工作内容: 调运砂浆、运、砌砖等全部操作过程。参照同类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20.0
93	一般抹灰外墙	m ²	工作内容: 基层清理、砂浆调运、底层抹灰、分隔嵌缝、抹面层等全部操作过程。参照同类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200.0
94	外墙面粉料	m ²	工作内容: 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涂料两遍等全部操作过程。参照同类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220.0
95	外墙面粉面砖	m ²	工作内容: 基层清理、砂浆或粘合剂调运、打底、面层铺贴、嵌缝、养护等全部操作过程。参照同类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100.0
96	封拆头子Φ600以内	处	范围: 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 管道维修需要进行的临时封堵及拆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5.0
97	潜水员封拆头子Φ800以内	处	范围: 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 管道维修需要潜水员进行临时封堵及拆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5.0
98	树木整枝(高4米内含树枝清运)	棵	工作内容: 修剪、整理、装卸运输、地勤安全。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子目。	85.0
99	绿地平整	100m ²	工作内容: 1. 厚度在±30cm以内的找平、松翻整平2.	20.0

			挖土，抛土或装筐。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100	场地平整	100m ²	工作内容：11cm以内挖土、运土及填土、整平、清理等。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15.0
101	防腐木油漆	100m ²	工作内容：1. 清扫灰土、磨各遍砂纸，找、抹或满刮腻子。2. 润油、水粉。3. 涂刷各遍色漆、清漆。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10.0
102	铺种草皮（满铺马尼拉）	100m ²	作内容：翻土整地、搬运草皮、铺草嵌缝、浇水清理。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2.0
103	铺种草皮（籽播黑麦草）	100m ²	工作内容：翻土整地、（草籽播种）、浇水清理。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2.0
104	种植红叶石楠	100m ²	工作内容：挖穴栽植、扶正回土、筑水围浇水、复土保墒、整形清理。规格：H30-40，P30，25株/m ² 。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2.0
105	金边黄杨	100m ²	工作内容：挖穴栽植、扶正回土、筑水围浇水、复土保墒、整形清理。规格：H30，P30，25株/m ² 。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2.0
106	停车牌（不带立杆）	10块	工作内容：安装停车牌等全部工作内容。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1.0
107	停车牌钢杆	10根	工作内容：停车牌基础、安装立杆，垂直度调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3.0
108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台班	工作内容：含油或电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50
109	30kW柴油发电机	台班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15
110	4t载重汽车	台班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30
111	曲臂登高车（箭嘴灯牌）	台班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10
112	平台作业升降车	台班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10
113	计日工	工日	工作内容：8小时全班	100
114	1m ³ 以内挖掘机台班	台班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10
115	30t汽车吊台班	台班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10
116	1m ³ 以内液压式挖掘机进出场	台次	工作内容：机械进出场全部费用。	10
117	压路机进出场	台次	工作内容：机械进出场全部费用。	10
118	沥青摊铺机进出场	台次	工作内容：机械进出场全部费用。	3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序号	路名	路段	小型雨水管	中型雨水管	大型雨水管	雨水连管	雨水检查井	雨水口
			<Φ600 (百米)	600≤Φ≤1000 (百米)	Φ1050≤Φ≤1500 (百米)	(百米)	(百个)	(百个)
总计			0.6	30.54	1.3	12.13 2	2.09	1.24
1	新环北路	众安路~杨辉路		9.99	0.18	3.42	0.47	0.22
2	新环北路	新环西路~断头路	0.6	3.3	1.12	1.44	0.33	0.12
3	杨辉路	沪南公路~新环北路		2.14		0.9	0.22	0.12
4	新环西路	北一路~新环北路		2.99		1.68	0.28	0.18

5	坦直路	申江南路~秀丰路		2.71		1.986	0.44	0.28
6	北一路	新环西路~断头路		3.41		1.306	0.09	0.18
7	牌楼西路	陶家港~新环西路		6		1.4	0.26	0.14

附件二：路灯养护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备注	道路属性	灯杆情况		灯具情况		电源类型
						灯杆数量	灯杆材质	灯具数量	灯具类型	
1	新北新村	沪南公路	小区内	康新公路旁, 别墅区, 庭院灯	镇自管	49	钢杆	98	LED灯	市电
2	新北新村	沪南公路	小区内	商品房, 庭院灯	镇自管	9	庭院灯	9	LED灯	市电
3	新北小区	沪南公路	小区内	商品房, 庭院灯	镇自管	25	庭院灯	50	LED灯	市电
4	笋心路小区	开放小区内	开放小区内	菜场前面	镇自管	18	钢杆	18	节能灯	市电
5	新奉公路122弄	近新奉公路	近新环西路	牛奶棚	镇自管	25	钢杆	50	LED灯	市电
6	新艺路	近新奉公路	近新环西路	笋中路新艺路十字	镇自管	11	钢杆	11	LED灯	市电
7	新艺路	新奉公路	新环西路		镇自管	9	钢杆	9	LED灯	市电
8	新场8组	新场8队	新场8队	奉新路124弄社保中心对面	镇自管	4	水泥杆	4	LED灯	市电
9	新奉公路483弄	新奉公路	新奉公路483弄	40号仓库	镇自管	2	水泥杆	2	LED灯	市电
10	坦直路1号			坦直广场	镇自管	1		1	高压钠灯	市电
11	富丰庄路	富奉庄路245号东100米	富奉庄路203号		镇自管	6	水泥杆	6	高节能灯	市电
12	坦直	坦直集市	坦南村139号		镇自管	5	水泥杆	5	节能灯	市电
13	秀丰路				镇自管	3	水泥杆	3	高节能灯	市电
14	新环北路	众安路	杨辉路	8米高杆灯	镇自管	48	钢杆	48	LED灯	市电
合计						215		314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

人行道:翻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斜坡、翻修预制块及基础、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沥青路面: 沥青路面病害(坑塘、裂缝、车辙、拥包、碎裂)的翻挖修复、铣刨加罩、灌缝、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翻修，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 a.路名牌：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等。
- b.人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 c.车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 d.机非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2) 经常性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 路面小修养护应做到路面平整，无块裂、龟裂、坑塘、拥包、沉陷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并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

(4)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5)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7.3.2 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无积泥，无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3)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4)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50mm
	平底井	主管径的1/5
雨水口	落底雨水口	管底以下50mm
	平底雨水口	管底以上50mm
连管		管径的1/5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4.1.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要求	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2	其他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培训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资料员	1		培训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施工员	1		培训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质量员	1		培训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注：1、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7.4.1.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养护工	12		
2	一线劳动力	水务养护工	6		

注：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

备到位,并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7.4.2 设备要求

7.4.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4.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7.4.2.3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7.4.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养护机械配置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铣刨机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摊铺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4	压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砼平板振动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6	砼插入式振动器	个	4		自有或租赁
7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发电机	台	4		自有或租赁
9	排水泵	台	5		自有或租赁
10	其他认为需要配置的设备和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针对上表设备各响应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如果成交,则在成交后30日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

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

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城镇运维处置项目的规范性，提高设施养护水平，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市民生活的便利，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本规定旨在全面评估其工作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考核对象

养护作业单位

二、考核主体

镇精细办办为考核工作牵头部门，镇养护公司为考核实施单位。

三、考核范围

养护作业单位受委托所管养的市政基础设施。

四、考核依据

- 1、《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 2、《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4、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五、考核项目、标准

- 1、防汛防台 15%
- 2、排水设施养护 15%
- 3、案件处置 45%
- 4、基础管理 10%
- 5、安全文明施工 15%

六、考核内容

养护作业单位综合养护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汛防台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减分值
1	防汛防台 (15分)	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完善。(5分)	
		应急保障队伍稳定，应总物资储备充足。(5分)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有力，汛期有值班，有台帐。(5分)	
2	排水设施养护 (以区级检查为准) (15分)	排水管网积泥情况，检查回头看积泥小于等于10%本项不扣分，大于10%的每条管道扣0.5分。(5分)	
		截污挂篮清理情况，垃圾超标即大于1/3，每个扣0.5分。(5分)	
		报表上报及审核情况(5分)	
3	案件处置 (45分)	结案率，因处置结果不达标被新区平台退回，每次扣0.5分。(15分)	
		及时率，因主观原因导致案件超期，每次扣0.5分。(15分)	
		投诉解决满意率，因主观原因导致案件处置回访不满意，每次扣0.5分。(15分)	

4	基础管理 (10分)	需保证手机24小时通畅，工作时间随呼随到；如有联系不上，每次扣0.5分。(5分)	
		巡查记录应每项有专人签字，并标注巡查日期，形成日志，缺1天扣0.5分。(5分)	
5	安全文明施工 (15分)	安全围挡设施设立规范，施工渣土完工即清，发现一次扣0.5分。(5分)	
		工器具规范操作，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次扣5分。(5分)	
		文明作业，作业人员用语文明，礼貌待人，与群众起冲突每次扣1分。(5分)	
	合计		

八、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不足90分(不含)的为不合格，以90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除当年养护经费中一类费用的0.25%，最多不超过5%。(奖扣经费年终一次性兑现)

2、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作业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2000元。

3、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乙方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周期评分低于90分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下一年参与养护竞标资格。

九、考核周期及结果公布

1、考核周期：按照年度进行考核。

2、考核结果将在养护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公布给养护作业单位。

十、考核反馈与改进

1、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2、镇养护公司应根据考核结果，对养护作业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以促进其工作水平的提升。

3、养护作业单位应根据考核结果，深入分析自身工作中的不足，制定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并在下一次的考核中予以体现。

十一、考核的监督与执行

1、养护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考核办法进行自我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2、养护公司应加强对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其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十二、其他

1、本项目除考核外，日常工作量由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最终的结算依据为审价报告。

2、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精细办所有。

4、如有未尽事宜，精细办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调整。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磋商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磋商报价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12.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 I 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2.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 II 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2.6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竞争性磋商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1.2 工程内容：磋商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场镇镇区、坦直社区、16 号线新场站地铁站周边及工业区范围内镇属设施量的日常巡视、养护、检修、工单处置及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项目。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新场镇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1.8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

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磋商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磋商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

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一类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一类经费的 50%；合同期满，待项目结束后，按考核结果支付一类经费剩余尾款。

二类经费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支付，每次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报工作量，累计支付至二类经费合同价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进行结算。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磋商文件中的“9.2 项目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供应商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3.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磋商后提出与响应和磋商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磋商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1.2 工程内容：磋商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场镇镇区、坦直社区、16 号线新场站地铁站周边及工业区范围内镇属设施量的日常巡视、养护、检修、工单处置及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项目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新场镇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成交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

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要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磋商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备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必要的图、表)			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一类经费（其中暂列金额 60,000 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二类经费规定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计（总价）	一类经费报价	二类经费报价	备注
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一类经费最高限价 743,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 60,000 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 二类经费最高限价 2,757,000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一类经费（其中暂列金额 60,000 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二类经费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一类经费						
二、二类经费						
总计：						

说明：

1、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 2025 年度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磋商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磋商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成交的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 2025 年度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磋商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5 年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